|  |  |
| --- | --- |
| ICS XXXX  |  |
| CCS XXXX |  |

四川省地方标准

DB51/T XXXX—XXXX

DB51

森林火灾林木受害判定标准

四川省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58919600)

[1 范围 1](#_Toc5891960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58919602)

[3 术语和定义 1](#_Toc58919603)

[4 过火林木受害程度判定 1](#_Toc58919604)

[4.1 烧毁木判定 1](#_Toc58919605)

[4.2 烧死木判定 1](#_Toc58919606)

[4.3 烧伤木判定 1](#_Toc58919607)

[4.4 未伤木判定 1](#_Toc58919608)

[5 过火林木受害系数 1](#_Toc58919609)

[5.1 过火林木受害系数 2](#_Toc58919610)

[6 过火林分受害程度判定 2](#_Toc58919611)

[6.1 过火林分综合受害指数 2](#_Toc58919612)

[6.2 过火林分受害程度的分级 2](#_Toc58919613)

[7 受害实物量确定 2](#_Toc58919614)

[7.1 受害森林面积 3](#_Toc58919615)

[7.2 受害林木蓄积 3](#_Toc58919616)

[7.3 受害林木株数 3](#_Toc58919617)

[参考文献 4](#_Toc58919618)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四川省森林和草原防火监测中心、凉山州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波、陈家德、姚劲松、潘发明、桂林华、唐宵、徐云栋、朱宇颐、何晓成、赖万华、周劲松、秦荣玉、胡栩、王富林、唐庆良、张明、邹秤。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1. 本次为首次发布。

森林火灾林木受害判定标准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森林火灾林木受害程度判定的术语和定义，过火林木受害程度判定标准，过火林木受害系数，过火林分受害程度判定，受害森林面积、受害林木蓄积、受害林木株数的确定原则。

本文件适用于森林火灾后，林木受害程度判定。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LY/T2408 重大自然灾害林业灾损调查与评估技术规程

LY/T2085 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技术规范

LY/T1846 森林火灾成因和森林资源损失调查方法

* 1.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无术语和定义。

* 1. 过火林木受害程度判定
		1. 烧毁木判定

树冠全部烧焦或树干表层全部炭化至形成层，采伐后不能做用材的过火林木。

* + 1. 烧死木判定

树冠被烧焦2/3（含2/3）以上，或树干形成层1/2以上被烧坏（呈黑色或棕褐色，触摸有干涩感），或树根烧伤严重的过火林木。

* + 1. 烧伤木判定

树冠2/3以下被烧焦，树干形成层尚保留部分未被烧坏（呈嫩白色，触摸有湿润感并有小水点），树根烧伤不严重的过火林木。

* + 1. 未伤木判定

树冠完整无烧灼痕迹，树干树皮被熏黑，形成层无伤害，树根无受伤的林木。

* 1. 过火林木受害系数

林木受害系数以森林火灾灾后一个生长季后死亡林木蓄积或株数占总量的比例确定。

* + 1. 过火林木受害系数

——烧毁木受害系数为1.0；

——烧死木受害系数为0.7；

——烧伤木受害系数为0.25；

——未伤木受害系数为0。

* 1. 过火林分受害程度判定

以森林火灾灾后调查林地小班内受害林木的蓄积（成林）或者株数（未成林）占小班蓄积（株数）总量的百分率为基础，计算过火林分综合受害指数，通过指数确定过火林分受害程度等级。

* + 1. 过火林分综合受害指数

过火林分综合受害指数按公式（1）计算。

$D=1.0A+0.7B+0.25C$……………………………………………………………(1)

式中：

D—综合受害指数；

A—烧毁木蓄积或株数占总量的百分率，单位为%；

B—烧死木蓄积或株数占总量的百分率，单位为%；

C—烧伤木蓄积或株数占总量的百分率，单位为%。

* + 1. 过火林分受害程度的分级

过火林分受害程度根据过火林分综合受害指数分四级；

* + - 1. 全毁林分

过火林分综合损失指数大于或等于0.95的林分。过火林木以烧毁木为主，伴有烧死木等。

* + - 1. 重度受害林分

过火林分综合损失指数大于或等于0.55且小于0.95的林分。过火林木以烧死木为主，伴有烧毁木和其它。

* + - 1. 中度受害林分

过火林分综合损失指数大于或等于0.25且小于0.55的林分。过火林木以烧伤木为主，伴有烧死木和其它。

* + - 1. 轻度受害林分

过火林分综合损失指数为大于或等于0.1且小于0.25的林分。过火林木有烧伤木并伴有未伤木。

* + - 1. 未受害林分

过火林分综合损失指数小于0.1的林分不计入受害森林面积。过火林木以未伤木为主，伴有零星烧伤木。

* 1. 受害实物量确定
		1. 受害森林面积

受害森林面积按（2）式计算。

$S=+S\_{1}D\_{1}+S\_{2}D\_{2}+S\_{3}D\_{3}+S\_{4}D\_{4}$……………………………………………………… (2)

式中：

*S*—受害森林面积；

$S\_{1}$ —全毁受害类型林分面积；

$D\_{1}$ —全毁受害类型林分过火林分综合受害指数；

$S\_{2}$ —重度受害类型林分面积；

$D\_{2}$ —重度受害类型林分过火林分综合受害指数；

$S\_{3}$ —中度受害类型林分面积；

$D\_{3}$ —中度受害类型林分过火林分综合受害指数；

$S\_{4}$ —轻度受害类型林分面积

$D\_{4}$ —轻度受害类型林分过火林分综合受害指数。

* + 1. 受害林木蓄积

受害林木蓄积按（3）式计算。

$V=V\_{1}D\_{1}+V\_{2}D\_{2}+V\_{3}D\_{3}+V\_{4}D\_{4}$……………………………………………………… (3)

式中：

*V*—受害林木蓄积；

$V\_{1}$ —全毁受害类型林木蓄积；

$V\_{2}$ —重度受害类型林木蓄积；

$V\_{3}$ —中度受害类型林木蓄积；

$V\_{4}$ —轻度受害类型林木蓄积。

* + 1. 受害林木株数

受害林木株数按（4）式计算。

$N=N\_{1}D\_{1}+N\_{2}D\_{2}+N\_{3}D\_{3}+N\_{4}D\_{4}$……………………………………………………… (4)

式中：

*N*—受害林木株数；

$N\_{1}$ —全毁受害类型林木株数；

$N\_{2}$ —重度受害类型林木株数；

$N\_{3}$ —中度受害类型林木株数；

$N\_{4}$ —轻度受害类型林木株数。

参考文献

[1] 胡海清， 林火生态与管理（修订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2018

